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构建公司在环保细分领域的业务实施平台，实现整体资源调配与业务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将目前所辖水务类、环卫类控股子公司股权分别整体转让予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转让事项的为理顺公司环保领域相关细分业务股权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本次转让事项为公司内部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权益产生任何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视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为构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在环保细分领域的业务实施平台，实现整体资源调配与业务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将目前所辖水务类、环卫类控股子公司股权分别整体转让予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现就本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目前所持有的水务类以及环保类控股子公司情况介绍：

1、 公司从事水务类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表 1）：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业务类型
1.	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000	桑德环境	14,000	70	水务项目建设运营
			湖北合加	6,000	30	
2.	南昌桑德象湖水务有限公司	6,320	桑德环境	5,720	90.51	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
			湖北合加	600	9.49	
3.	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	5,000	桑德环境	4,750	95	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
			湖北合加	250	5	
4.	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11,000	桑德环境	9,900	90	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
			湖北合加	1,100	10	
5.	江苏桑德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4,000	桑德环境	3,200	80	自来水项目建设运营
			湖北合加	800	20	
6.	浙江桑德富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2,600	夏家湾	2,400	92.31	自来水供应
			湖北合加	200	7.69	
7.	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	2,200	桑德环境	1,760	80	城市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
			宜昌三峡	440	20	
8.	荆州桑德荆清水务有限公司	5,000	桑德环境	3,000	60	城市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
			宜昌三峡	1,000	20	
			夏家湾	1,000	20	
9.	嘉鱼桑德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500	桑德环境	400	80	给排水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维护
			宜昌三峡	100	20	
10.	嘉鱼桑德甘泉工程有限公司	20	嘉鱼甘泉	20	100	给排水工程安装及维修
11.	嘉鱼嘉清水务有限公司	3,000	桑德环境	2,400	80	城市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
			宜昌三峡	600	20	
12.	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	1,900	桑德环境	1,520	80	城市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
			宜昌三峡	380	20	
13.	襄阳桑德汉水水务有限公司	5,000	桑德环境	4,850	97	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
			夏家湾	150	3	
14.	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1,845	襄阳汉水	1,660.5	90	城市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
			夏家湾	184.5	10	
15.	桐庐清和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20	浙江富春	20	100	管道安装及维修
16.	监利桑德荆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0	桑德环境	900	90	城市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
			湖北合加	100	10	
17.	鄂州清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	桑德环境	270	90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
			湖北合加	30	10	
18.	鄂州鄂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400	桑德环境	3,400	100	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业务类型
19.	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	50	湖北合加	50	100	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
20.	咸宁淦清水务有限公司	50	湖北合加	50	100	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
21.	宜昌白洋水务有限公司	2,000	桑德环境	320	80	城市污水处理
			三峡水务	80	20	
22.	咸宁桑德甘源水务有限公司	1,300	桑德环境	1,105	85	城市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
			武汉通衢	195	15	

2、公司从事环卫类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表 2）：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业务类型
1	宜昌桑德环卫有限公司	1,000	桑德环境	800	80	城市环境卫生服务
			三峡水务	200	20	
2	昌邑致美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桑德环境	1,600	80	环卫工程施工、垃圾清扫、清运，垃圾处理，
			陈京山	400	20	
3	宁晋县桑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500	桑德环境	500	100	环卫工程施工、垃圾清扫、清运，垃圾处理，

二、 本次股权转让的事项简述

公司上述水务类控股子公司以及环卫类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时间为公司经营发展的各不同阶段，该两类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存在着从事不同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为了理顺公司在环保领域各不同细分业务的管理架构，更好地实现内部资源共享，发挥资源整体调配以及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将前述从事环保领域两种不同业务类型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进行划转：

1、 公司决定将从事水务类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给公司在湖北省宜昌市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将作为公司未来从事水务业务投资运营的业务实施主体；

2、 公司决定将从事环卫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将作为公司未来从事环卫业务投资运营的业务实施主体。

三、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关于水务类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

(1) 股权受让方：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未来将作为公司水务业务的实施平台从事水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市场营销拓展以及从事公司水务类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该全资子公司处于筹建期，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2) 股权转让方：公司所持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等22家水务类业务控股子公司股权（详见前述表1具体内容）。

公司从事水务类业务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3 年度末水务类业务控股子公司财务指标（表 3）：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49,280.02	30,850.41	12,073.57	2,513.88
南昌桑德象湖水务有限公司	12,765.20	8,351.59	4,037.63	1,434.59
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	12,173.08	10,825.11	2,136.90	1,087.71
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35,269.78	15,805.95	4,366.13	681.98
江苏桑德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18,315.49	3,919.13	3,826.41	146.61
浙江桑德富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3,369.87	3,181.87	476.53	134.29
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	5,542.89	2,285.51	929.21	4.23
荆州桑德荆清水务有限公司	12,929.71	5,502.09	2,188.10	1,115.51
嘉鱼桑德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3,132.17	553.85	832.89	-79.17
嘉鱼嘉清水务有限公司	7,478.53	2,708.14	468.43	-157.04
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	5,211.06	1,630.28	860.91	-53.89
襄阳桑德汉水水务有限公司	12,960.12	5,968.01	1,873.88	300.48
咸宁桑德甘源水务有限公司	4,371.19	1,202.41	831.71	-24.73
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5,199.45	1,845.00	0	0
桐庐清和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71.97	41.26	159.15	25.88
监利桑德荆源水务有限公司	4,527.44	1,350.49	730.11	331.20
鄂州清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99.78	300.00	0	0
鄂州鄂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307.47	3,268.48	1,101.11	47.72
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	109.58	103.55	119.84	53.55
咸宁淦清水务有限公司	122.06	119.90	137.50	69.90
嘉鱼桑德甘泉工程有限公司	19.86	19.86	0	0
宜昌白洋水务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0	-0.14

2014年第一季度水务类控股子公司财务指标（表4）：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48,620.44	31,248.55	2,499.90	398.14
南昌桑德象湖水务有限公司	16,909.76	8,799.92	1,128.23	448.34
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	12,390.09	11,050.25	520.92	225.15
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35,214.77	15,802.27	766.08	-3.69
江苏桑德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18,468.65	3,876.17	599.16	-42.96
浙江桑德富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3,390.50	3,205.20	86.83	23.33
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	5,586.76	2,320.38	247.52	34.86
荆州桑德荆清水务有限公司	13,037.57	5,603.92	513.00	101.83
嘉鱼桑德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3,161.89	573.95	232.92	20.10
嘉鱼嘉清水务有限公司	7,527.81	2,671.98	120.63	-36.16
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	5,215.05	1,639.87	211.68	9.59
襄阳桑德汉水水务有限公司	12,030.00	6,013.15	445.50	45.14
咸宁桑德甘源水务有限公司	4,397.44	1,231.52	204.12	29.11
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3,712.58	1,845.00	-	-
桐庐清和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105.69	74.03	68.19	32.77
监利桑德荆源水务有限公司	4,608.09	1,427.85	178.62	77.35
鄂州清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53.65	300.00	-	-
鄂州鄂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874.94	3,326.80	430.21	58.31
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	132.68	125.61	50.40	22.05
咸宁淦清水务有限公司	166.17	164.20	75.00	44.30
嘉鱼桑德甘泉工程有限公司	44.61	14.90	0.37	-4.96
宜昌白洋水务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

2、公司关于环卫类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

(1) 股权受让方：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未来将作为公司环卫业务的实施平台从事环卫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市场营销拓展以及从事公司环卫类业务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该全资子公司处于筹建期，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2) 股权转让方：公司所持宜昌桑德环卫有限公司、昌邑致美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宁晋县桑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环卫类业务控股子公司股权（详见前述表2具体内容）。前述三家从事环卫类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均于2014年第一季度内陆续投资设立，目前尚未产生经营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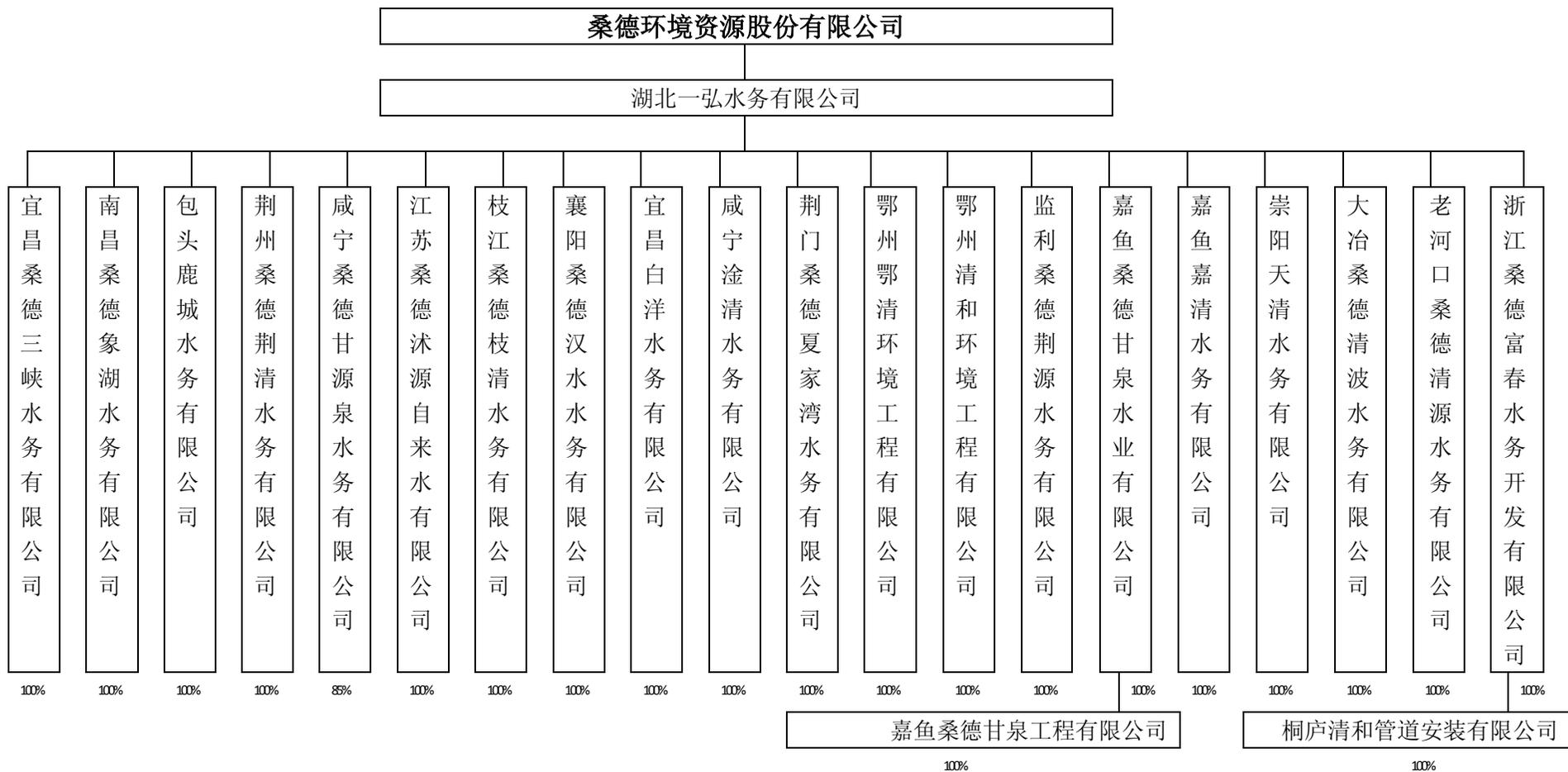
2014年第一季度环卫类控股子公司财务指标（表5）：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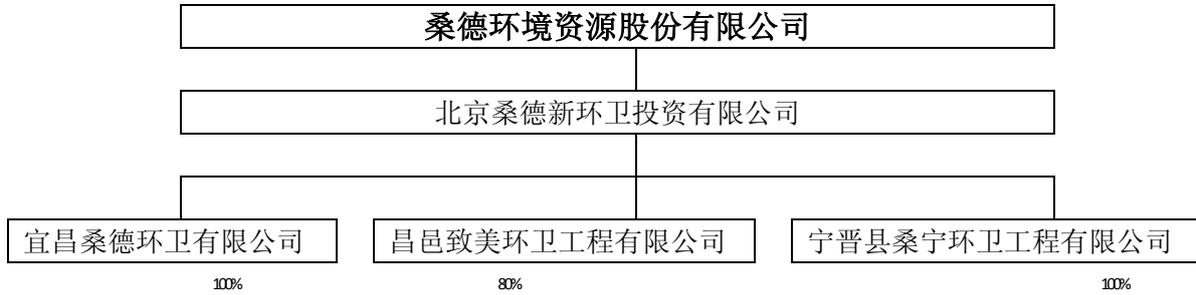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宜昌桑德环卫有限公司	199.16	199.15	0	-0.85
昌邑致美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	0
宁晋县桑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筹建中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

1、公司决定将从事水务类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给公司在湖北省宜昌市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完成划转后，公司水务类控股子公司组织架构如下（表6）：



2、公司决定将从事环卫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将作为公司未来从事环卫业务投资运营的业务实施主体。本次股权完成划转后，公司环卫类控股子公司组织架构如下（表7）：



注：为便于理解本次股权结构梳理后的水务类以及环卫类公司股权结构，上述股权结构图表6、表7列示分别为公司水务类、环卫类业务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事其他环保领域细分业务类型的子公司未涵盖在列。公司下辖全部业务类型子公司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理顺公司在环保领域各不同细分业务的管理架构，更好地实现内部资源共享，发挥资源整体调配以及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改变原有不同业务类型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状况。

2、公司本次拟统一内部划转的水务类以及环卫类控股子公司股权，其财务报表已按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损益产生任何影响。

六、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审议及后续事项

1、公司于2014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转让事项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3、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事项的进展状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